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晋发改收费函〔2020〕298号

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推动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满足“愿检尽检”人群需求，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自愿检测的人员（单位）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时，向自愿检测的人员（单位）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按每人每次60元的标准收取（不含检测试剂）。检测试剂费用按照山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的招标价格收取，实行零差率销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应检尽检”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按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收入科目列“1030447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